受理。理由一、聲請人主張略以：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12年度聲再字
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
法官　謝銘洋大法官　蔡彩貞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書記官　涂人蓉中